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緒言**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獲修訂以規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3年6月26日議決提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經修訂規則。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包含的主要變動：

(a)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僅包括：

- (i) 任何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及
- (iii)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

- (b) 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就達成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言屬合理的任何其他原因而言，允許將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轉讓予以該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或私人公司；
- (c) 在所有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加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計劃授權限額；
- (d) 要求獨立股東在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計劃的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批准更新計劃授權；
- (e)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個別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即1%個別限額)，則就向個別參與者授予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 (f)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則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予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 (g) 加入最低12個月的歸屬期，如在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且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購股權歸屬期較短，則必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及
- (h) 加入其他輕微修訂，以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並使其措辭與經修訂規則更加一致。

根據經修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改，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建議修訂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才可作實。

## 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建議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批准後才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1%個別限額」	指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個別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3日舉行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其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規則」	指	上市規則關於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其根據諮詢總結將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包含所有建議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6)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建議修訂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並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對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其主要變動載於本公告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經及/或將予不時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海峰**

香港，202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海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